

清代中期的「文士」與「文章」 ——讀章太炎《尙書·清儒》篇書後

張循^{*}

摘要

章太炎在《尙書·清儒》篇裡提出了清代中期思想界存在「文士」與「經儒」的分野。這一分途說並不是空穴來風，但由於揚「經儒」而抑「文士」的基本態度，使得其具體論說不免問題叢出。其中兩個突出的問題是：其一，太炎認為清代中期的「文士」與「經儒」之間存在一種幫派似的「交惡」。事實上，這樣一般性地概括「文士」與「經儒」之間的關係是缺乏事實根據的。其二，太炎說：「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使得「文士」與「經儒」之間裂痕更為擴大。然而嚴格地說，「桐城諸家」援引程朱來「大言自壯」，基本上是從方東樹才開始的；「桐城派」（乃至「古文家」）與「理學」被捆綁到一起，也大體是道、咸以降才發生的事情。

關鍵詞：章太炎、《尙書·清儒》、文士、經儒、文章

^{*}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一、前言

章太炎（1868-1936）是清末以來有意識地整理清學史的第一人，他針對清學史的主要觀點集中體現在《尙書·清儒》篇中。在〈清儒〉篇裡，太炎提出了兩組相互對立的學術分野，即晚清今文經學、古文經學的對立和清中期「文士」與「經儒」的分途。而「文士」與「經儒」分途的看法是與太炎在今、古文經學上所持的立場聯繫在一起的。他在〈清儒〉裡說：「文士既已嬰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於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為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其說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¹章太炎作為清代古文經學的殿軍，與今文學派不能相謀。他認為今文經學就是為方便文士之不學而出現的，因此在「文士」與「經儒」兩邊，他的態度是明確地揚「經儒」而抑「文士」。〈清儒〉說：

初，太湖之濱，蘇、常、松江、太倉諸邑，其民佚麗。自晚明以來，喜為文辭比興，飲食會同，以博依相問難，故好流覽而無紀綱，其流風遍江之南北。惠棟（1697-1758）興，猶尚該洽百氏，樂文采者相與依違之。及戴震（1723-1777）起休寧。休寧於江南為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邃，言直核而無蘊藉，不便文。震始入《四庫》館，諸儒皆震竦之，願斂衽為弟子。天下視文漸輕。文士與經儒始交惡。而江淮間治文辭者，故有方苞（1668-1749）、姚范（1702-1771）、劉大櫟（1698-1779），皆產桐城，以效法曾鞏（1019-1083）、歸有光（1507-1571）相高，亦願尸程朱為後世，謂之桐城義法。震為《孟子字義疏證》，以明材性，學者自是薄程朱。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自注：案方苞出自寒素，雖未識程朱深旨，其孝

¹ 章炳麟著，徐復注，《尙書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清儒〉，頁155-156。

友嚴整躬行足多矣。諸姚生於紈袴綺襦之間，特稍恬淡自持，席富厚者自易為之，其他躬行，未有聞者。既非誠求宋學，委蛇寧靖，亦不足稱實踐，斯愈庫也。）故尤被輕蔑。範從子姚鼐（1732-1815），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碎。其後方東樹（1772-1851）為《漢學商兌》，徽章益分。²

本文即打算對《尙書·清儒》篇中論述「文士」與「經儒」分途的這段文字予以檢討。

我們知道，章太炎既是清學的研究者，也是清學的參與者。這一特殊的角色使他在清學史研究中既獲其益、也受其弊。他對前述兩組學術分野的論述就體現著這樣的特點。關於章太炎清學史論述的既存研究中，討論其對今、古文經學論述之得失的已經有不少，但對於他提出的清代「文士」與「經儒」的分途一說，至今還缺乏一個較為系統的清理。³太炎的分途說當然是有所見的，但同時也遮蔽了不少東西。本文不奢望討論其中牽連的所有問題，而是主要聚焦於兩點：其一，根據〈清儒〉篇的說法，清代中期的「文士」與「經儒」這兩類人之間，由於學術異同和個人交往上的種種原因，出現了一種幫派似的「交惡」的情況。事實上，個別「文士」與「經儒」之間的「交惡」的確難免，但將之作為清代中期「文士」與「經儒」之間關係的一般性的概括，則是缺乏事實根據的。其二，太炎說：「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使得「文士」與「經儒」之間「徽

² 章炳麟著，徐復注，《尙書詳注》，〈清儒〉，頁151-152。

³ 已有一些研究涉及了其中的個別問題。例如王達敏，〈姚鼐拜師戴震見拒考論〉，《國學研究》，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7），頁447-470。該文對章太炎〈清儒〉中姚鼐「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碎」的說法予以了詳細清理，對二人之間的交涉情況作出了較太炎更為持平的評論。漆永祥，〈乾嘉考據學家與桐城派關係考論〉，《文學遺產》，2014：1（北京，2014.1），頁94-115。該文針對乾嘉時期考據家與桐城派士人之間若干聚訟紛紜的問題，如江永與方苞、戴震與姚鼐、江藩與方東樹之間的交涉等等，進行了較為詳細的史料和史實的清理。這些問題皆與章太炎〈清儒〉篇的論說相關，可資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桐城派與理學之間的聯繫也是太炎論述的重點，對此則論說者眾多，不能遍舉了。

章益分」。這一斷言既是對當時相當一部分人心目中「桐城派」形象的描摹，也極大地影響了後人對「桐城派」的想像。但嚴格地說，「桐城諸家」援引程朱來「大言自壯」，基本上是從方東樹才開始的；「桐城派」（乃至「古文家」）與「理學」被捆綁到一起，也大體是道、咸以降才發生的事情。

二、「文士」與「經儒」交惡嗎？

前引〈清儒〉篇的一大段文字，都是在講清代中期「文士」與「經儒」兩類人交惡的情況。在講述這番「交惡」時，太炎以桐城派作為「文士」的代表，把桐城派中個別人物（如姚鼐、方東樹）與漢學家之間的爭論視作這番「交惡」的縮影。他的這一論述模式對後來的研究者影響很大。鄧實（1877-1951）便引申他的觀點說：「乾嘉之世，考據之風盛行，學者治經以實事求是為鵠，鑽研訓詁，謹守家法，是曰漢學；方（苞）、姚（姬傳）之徒，治古文辭，自謂因文見道，屍程朱之傳，是曰宋學。治漢學者詆宋，治宋學者亦詆漢。」又說：「於乾嘉之世，與惠、戴二派同時，而別樹一幟者，曰桐城。桐城尊宋學，惠、戴尊漢學。……二者交相非，而漢宋遂繇之分途，文士與經儒始交惡。」⁴而且這種影響力一直延續到當代。朱維錚教授在〈漢學與反漢學〉一文中就說：

桐城派與漢學家早有矛盾。還在乾隆初，年僅「而立」的皖派開山江永（1681-1762），在京與年及古稀的方苞討論《儀禮》的疑難，曾使這位《三禮義疏》館副總裁「大折服」。此事明見於戴震、錢大昕（1728-1804）分別所作的江永傳。因此，章炳麟把桐城派看作文士的代表，說是「文士與經儒始交惡」，時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開四庫館後，那是不錯的。⁵

⁴ 鄧實，〈國學今論〉，收入徐亮工編校，《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29、頁338。

⁵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

這裡所說當然是秉持著章太炎的看法，同時還把桐城派與漢學家之間的鬥爭史的上限更提前了。

事實上，就一般的層面而言，「文士」與「經儒」知識上的興趣和治學的路徑的確不盡相同（所以正史中有「文苑」與「儒林」之別）。安徽宣城人張燾（生卒年不詳）給王鳴盛（1722-1797）的《西莊始存稿》作序時就說：

文人治經，不過約其綱宗，撮其崖略，薰染其芳臭氣澤而已，若章句訓詁，固有所未暇及。而守訓詁家法者，又往往膠葛重臃，而不復措思於修辭。是以文人與經師常不能兼也。⁶

他說的就是這番意思。正因為如此，「文士」和「經儒」之間會出現一些矛盾、爭論，確實是難免的事情。但是，這類矛盾或爭論內部的情形往往是複雜曲折的。且不要說大多數「文士」或「經儒」並沒有捲入這類爭論中，即便參與爭論的人，其發言的原因與目的也是各個不同的。因此我們不應該將這種矛盾理解為類似派系鬥爭的東西。「文士與經儒交惡」的情形也許在個別時候、個別地方、個別人身上的確存在，但以此來概括整個清代中期「文士」與「經儒」之間的關係，恐怕還缺乏根據，至少對我們理解清代中期的思想界而言，其所遮蔽的東西可能遠多於所澄清的東西。

其實可疑之處並不難發現。朱維錚教授即曾表示：

《漢學商兌》成書時，管同（1780-1831）、梅曾亮（1786-1856）等都在，他們同屬姚門高弟，卻沒有參予替方東樹喝彩的行列，這是很奇怪的。⁷

《漢學商兌》》，收入氏著，《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24。

⁶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續修四庫全書》，第14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首，頁1上-頁1下。

⁷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頁42。

他之所以會覺得「很奇怪」，就是因為他的這番疑問是建立在一個既有前提之上的，那就是章太炎所說的桐城派與漢學家之間的幫派似的「交惡」。但實際上這個前提本身是很難成立的。因為我們只需要稍稍考察一下就可以發現，寫《漢學商兌》來斥罵一世漢學家的方東樹，他當然是桐城派的一員，但他基本是以程朱的衛道士自居的，他行事的目的並不是一心要替桐城派出口惡氣而已。再看朱先生的一段文字：

關於方苞向江永問禮事，戴、錢及王昶（1724-1806）〈江慎修先生墓誌銘〉，記載略同，均謂方苞「素負其學」或「素以三禮自負」，聞江永至京，設難相問，「乃大折服」。但江藩（1761-1830）卻將末語改作「苞負氣不服，永哂之而已」。這屬於事實的顛倒，對方苞的詆誣。……可笑的是方東樹攻擊江藩，竟未舉如此明顯詆誣方苞的例證，或以為此舉為恰證方苞學問不行？也可能本不知這段故事。⁸

江藩是方東樹直接的論敵，戴震和錢大昕是他點名批評得最多的人，這三人的文字他都是細讀過的，恐怕很難說他「不知這段故事」。事實上，方東樹「未舉如此明顯詆誣方苞的例證」本身就已經說明，他對並世漢學（家）的批判並不是出於桐城派的「幫派」意識。

《漢學商兌》裡還有更明顯的例子。該書卷下專門批評江藩附在《漢學師承記》之後的〈國朝經師經義目錄〉。江藩在述及三《禮》的研究時說：

國朝如萬斯大（1633-1683）、蔡德晉（雍正四年舉人）、盛百二（1720-?），雖深於《禮經》，然或取古注，或參妄說，（方注：謂朱子）吾無取焉。方苞輩更不足道矣。

方東樹針對這段文字的回應如下：

⁸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頁40。

按諸儒之於《禮經》，誠為盛業。然朱子（1130-1200）於《儀禮》用功甚深，而於〈敘錄〉（今按，即〈國朝經師經義目錄〉）絕不齒及，或參其說，即無取，可謂公是乎！⁹

像江藩此處明示出來的對方苞極其輕蔑的態度，方東樹也視而不見，完全未作回應，我們還能把他的《漢學商兌》視作「桐城派」和漢學家之間的仇怨嗎？其實方東樹在這裡以及整部《漢學商兌》裡都陳述得相當清楚，他是在為程、朱之學打抱不平，而從來沒有明示或暗示過任何「桐城派」的意識或立場。如果把他的所作所為都看做是在維護「桐城派」的招牌，那恐怕是太小看前人了。

出現在《漢學商兌》裡的人，大多都是方東樹的敵人，只有少數幾個「吾友」，其中一個「吾友」是漢學家沈彤（1688-1752）的從孫沈欽韓（1775-1831）。然而這位方東樹少有的朋友不僅要搞考證（有《兩漢書疏證》、《左傳補注》等著述），而且還極看不起方苞。按沈欽韓〈答陸祁生（繼輅，1772-1834）書〉云：

前書倉卒論文，不思貴郡古文家法，本推崇望溪、姬傳諸公，輒昧犯嚴壘。……閣下樂易君子，矜其愚而切教之，幸甚。

沈欽韓說他一時疏忽了陸氏論文本是很推崇方苞和姚鼐的，結果在上封信裡說了些迂執的話，並很感謝陸氏的大度。不過他仍然表示方苞的文章是不足道的：

望溪之學，閣下為序已斥之，不復贅。更可恨者，當高宗纂修三《禮》，望溪以老師宿儒主其事。是時古學方興，吾吳惠氏與從祖果堂先生皆習漢學。而（方苞）堅護宋元冬烘學究之說，一從其章句，鄭義欲起而復廢，不能仰副聖

⁹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清·方東樹，《漢學商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378-379。其中方氏所引〈國朝經師經義目錄〉文字，與江藩原文略有差異，然不影響文意。

主好古求是之意。其學如此，其文何足重乎！¹⁰

據此足見沈欽韓是一個對方苞極不了然的人。如果方東樹是從「桐城派」的立場出發去攻擊江藩和其他漢學家，那麼他引沈欽韓為「吾友」就是一件不可理解的事了。

我們說方東樹的立場是「宋學」而不是「桐城派」，還可以反過來看，即便對於「桐城派」內部他自己的師兄弟，只要不尊宋學、不尊朱子，方東樹照樣不予首肯。他的同門管同有一部書叫《七經紀聞》，方東樹給此書作序時說：

吾友在日，數以相視，固嘗共商榷矣。當時論說未盡，今復審之，凡其所致疑於朱子者，於吾意多有未喻。故既為之厘定部帙，勘正脫誤，間埒鄙說其下，以折衷之義理之公，惟期求真得是。¹¹

這裡他說希望「折衷之義理之公」，與前引他斥責江藩「可謂公是乎」，其實是一個意思，只不過礙於同門的緣故，話說得婉轉罷了。鄧廷楨（1776-1846）在序管同的《因寄軒文集》時就說，管同「平居亦未嘗誦法宋人，獨好賈生文」；¹²漢學家臧庸（1766-1834）在給姚鼐的一封信中也提到，「與高足管君異之昕夕聚首，持論頗合」。¹³可見管同不僅不守宋人矩矱，還與漢學家「持論頗合」。有了這層背景，方東樹序《七經紀聞》時不惜議及死友就不難理解了。與此同時，朱維錚教授認為「很奇怪的」事情——管同不給同門方東樹幫腔——也就一點也不奇怪了。

管同和方東樹都是姚鼐的弟子，當然可以說他們都是「桐城派」。「桐城派」裡的人當然有其共通的地方，但與此同時，他們

¹⁰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續修四庫全書》，第149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7，〈答陸祁生書〉，頁273下。

¹¹ 清·方東樹，《攷槃集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4，〈七經紀聞序〉，頁313下。

¹²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首，頁408上。

¹³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3，〈與姚姬傳郎中書〉，頁577下。

又是千差萬別的。所以，並不存在一個對內團結一致、對外同仇敵愾的「桐城派」。從這個角度看，如果把方東樹的《漢學商兌》視為「桐城派」的戰鬥檄文，不僅方東樹不會甘心，他的好多師兄弟也是不會答應的。漆永祥教授曾將方東樹寫《漢學商兌》向漢學家發難的原因歸結為五點，其中前兩點為：

一是方東樹學宗朱子，以衛道者自居，不容他人對程朱理學有絲毫批評；而漢學家蔑視性理之學，奚落朱子。……二是桐城學者以方苞為大宗，而漢學家蔑視方苞；即方東樹之師姚鼐，也不受漢學諸家重視，落寞至極。這些積怨至方東樹，終於爆發。

以捍衛程、朱為方東樹攻駁漢學（家）的首要原因，不為無見；至於第二點說的「積怨至方東樹終於爆發」云云，則不免是揣測之詞了。其實漆先生此說與其文中他處所言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在同一篇文字中，作者根據其排列的諸多史實認為：「從個人交往與代表性事件來看，乾嘉間並無桐城諸人與考據學家的嚴重對立，不存在當面交鋒、唇槍舌劍的學術辯論，更未到『大打出手』的程度。」¹⁴既然「桐城諸人與考據學家的嚴重對立」並不存在，更沒有什麼需要「大打出手」的矛盾，那麼導致方東樹「爆發」乃至「大打出手」的「積怨」又是從何而來的呢？¹⁵

最後再補充一點。以上都是從「文士」一邊來說的，其實從「經儒」一邊來看，他們對詞章之學也未見得都是一種看不起的態度。段玉裁（1735-1815）《經韻樓集》中有〈與阮芸台書〉，駁正阮元（1764-1849）行文用語不當，並說：「玉裁昔年深究古文辭之旨，惟端臨（劉台拱，1751-1805）知我耳。」¹⁶又有〈博陵尹師

¹⁴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家與桐城派關係考論〉，頁105、頁109-110。

¹⁵ 事實上，方東樹著《漢學商兌》以攻駁漢學（家）的背後潛藏著深刻的思想史的原因，絕不是單從人情世故的交涉方面可以解釋得清楚的。參看張循，〈欲「操戈」先「入室」：「漢宋之爭」與清代宋學家的漢學化〉，《國學研究》，3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6），頁305-337。

¹⁶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3，〈與阮芸台書〉，頁53。

（尹會一，1691-1748）所賜朱子小學恭跋〉說：「顧玉裁不自振作，少壯之時，好習詞章。」¹⁷這些都是私下才講的老實話，可見段玉裁對詞章之學的真實態度。更值得一提的是江藩。江藩是方東樹《漢學商兌》口誅筆伐的直接對象，然而我們看他的《伴月樓詩鈔》卷上〈句容道中有懷胡大眉峰〉自注云：「僕工古文，世無知者，唯眉峰亟稱之，真可謂平生第一知己也。」¹⁸「平生第一知己」這六個字既反映了江藩對胡氏的情誼之深，同時也說明他對「古文」的喜好之甚。與江藩同時的焦循（1763-1820）的話說得更直白：「僕生平愛博而無專業，……而於眾好中，尤好時文及古文。」¹⁹又說：「當世好循者，輒以經學見許，而循之所嗜，實在詩、古文、詞而已。」²⁰他對詞章之學有這樣深的愛好，以至於在致信友人趙坦（道光十六年進士）時說：

以吾兄之才識，筆力又圓而神，浙中古文作者，舍兄而誰。惟是近來習氣，徒以考訂為文，貌若高深，體為最濁。²¹

可見在「古文」的問題上，他這位考證學家已經站到了「文士」的立場，而反對「經儒」的習氣了。更有甚者，一些考證家不僅好古文，而且推重桐城派。《清史列傳·儒林》中的朱珔（1769-1850）和馮登府（1783-1841）便都是公開地「古文宗桐城」的人。所以說，考證家們自己往往就是雅好古文詞章乃至欣賞桐城派的，我們切不可以為「經儒」就一定看不起講究詞章的「文士」。

¹⁷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8，〈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頁193。

¹⁸ 清·江藩著，漆永祥整理，《伴月樓詩鈔》（收入《江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上，〈句容道中有懷胡大眉峰〉，頁181。

¹⁹ 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與某書〉，頁638。

²⁰ 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與趙味辛司馬〉，頁645。

²¹ 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答趙寬夫〉，頁656。

三、「桐城諸家」援引程朱以「大言自壯」嗎？

（一）桐城諸家的「文章」觀

章太炎又說：「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這句話是太炎對桐城派之學術的整體看法，也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後人心目中的桐城派形象，以至於「人們講『桐城派』總是聯想到理學」。²²「桐城諸家」究竟有沒有援引程朱以「大言自壯」呢？這是個頗為複雜曲折的問題。要理解這個問題，不能僅靠羅列諸人的相關文字從字面上去看，還需要我們對清代中期的文章學的整體情況有一番認識。只有把「文士」和「文章」放到清代中期儒學的整個背景中去考慮，才能對那些我們似乎已經熟悉的史實獲得更深一層的把握。

眾所周知，乾嘉時候的戴震針對當時的學問世界率先提出了一個「義理、考據、詞章」的分野。他在乾隆二十年（1755）的〈與方希原書〉中說：

古今學問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於義理，或事於制度，或事於文章。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足下好道而肆力古文，必將求其本。求其本，更有所謂大本。大本既得矣，然後曰：「是道也，非藝也。」²³

三者之中，詞章顯然是最末的，義理與考據相較，則前者更重要，排在第一。因為戴震在稍前幾年的〈答鄭丈用牧書〉中說得很清楚：「今之博雅能文章、善考核者，皆未志乎聞道。」²⁴可見這時他的確是將義理置於考據和詞章之上的。戴震的這番「義理、考據、詞章」的分野論有一個變化過程：他中年時受到當時考證風氣的影響，對「義理、考據、詞章」三者關係的看法一度

²² 吳孟復，《桐城文派述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頁76。

²³ 清·戴震著，湯志鈞點校，《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與方希原書〉，頁189。

²⁴ 清·戴震著，湯志鈞點校，《戴震集》，〈答鄭丈用牧書〉，頁186。

有所調整，考據變得更重要，而義理不過是附著於考據才能存在。但時至晚年，他終究不能忘卻自己對義理的愛好，又重新回歸了以義理為核心的學術態度。²⁵

在戴震的意思中，當然還是認為理想的境界是將義理、考據和詞章三者融合為一，即所謂「大本」。但他之所以要強調「合三為一」，恰恰反映著當時有一個「一分為三」的趨勢。這個趨勢是清代儒學自身的發展帶來的。乾隆六年（1741）的舉人趙繼序（生卒年不詳）曾說：

訓詁、制度、義理，皆儒者所當研究，或因精力不及，分門別戶，互相刺謗，學者不知其方，流弊滋甚。²⁶

趙氏告訴我們，「分門別戶」的原因正在於隨著儒學的發展，其內部路徑太多，以致儒者「精力不及」，不得不各擇一業分頭進展。到乾嘉時代，這一趨勢變得尤為明顯。焦循《里堂家訓》說：

天下之道，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一人有一人之能，不得以己之能傲人之不能也；一事有一事之體，不得以此之體混彼之體也。以學問言之，經自不同於史，史自不同於子，子史又不同於詩賦。……唯一事各還一事之體，緣其體而精之，不妨一人專精一事，……以一人兼之，亦必各如其體而不相雜，乃為真博其通。²⁷

這裡焦循不僅認為「一人專精一事」是很正常的，而且說如果想要「以一人兼之」，那也必須「各如其體而不相雜」，這與戴震希望將義理、考據、詞章融合為一的意味也顯有不同了。所以章學誠（1738-1801）說：

²⁵ 關於戴震在「義理、考證、詞章」問題上的態度變化，參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179-237。

²⁶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68，〈儒林傳下一·趙繼序〉，頁5482。

²⁷ 清·焦循，《里堂家訓》（《合眾圖書館叢書》第11種，上海：合眾圖書館，1943），頁碼缺失。

道欲通方而業需專一，其說並行而不悖也。……途徑不同，而同歸於道也。後儒途徑所由寄，則或於義理、或於制數、或於文辭，三者其大較矣。三者致其一，不能不緩其二，理勢然也。²⁸

按章氏之言，固不免有為他自己所為與並世之經學考證異趣作辯解之意，然與上引兩人之言合觀，可知也未嘗不是當時儒學發展趨勢之實錄。「分門別戶」確實是「理勢然也」。

通常我們對清代中期「義理」與「考據」的問題討論得較多，其實講「詞章」的人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即以章太炎提及的「桐城派」為例。依照時間順序來看，在方苞的筆下，「詞章」尚只是一個整體的「學」的組成部分，而不可能單獨成一學。方苞在〈答申謙居書〉中說：

若古文，則本經術而依於事物之理，非中有所得不可以為偽。……姑以世所稱唐宋八家言之。韓及曾、王並篤於經學，而淺深廣狹醇駁等差各異矣。柳子厚自謂取原於經，而掇拾於文字間者，尚或不詳。歐陽永叔粗見諸經大意，而未通其奧蹟。蘇氏父子則概乎其未有聞焉。此核其文而平生所學不能自掩者也。韓、歐、蘇、曾之文，氣象各肖其為人；子厚則大節有虧而餘行可述；介甫則學術雖誤而內行無頗。其他雜家小能以文自祿者，必其行能稍異於眾人者也。……以是觀之，苟志乎古文，必先定其祈向，然後所學有以為基，匪是，則勤而無所。若夫《左》、《史》以來相承之義法，各出之徑途，則期月之間可講而明也。²⁹

因此對詞章而言，所謂的「古文義法」這類技術層面的東西其實是次要的，根本的還是「經術」與「事物之理」。³⁰說得嚴重點，

²⁸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博約下》（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51。

²⁹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6，〈答申謙居書〉，頁164-165。

³⁰ 杜松柏即在其〈桐城於「義法」之綜錯意見〉一文中指出：「方苞的『義法』論，是扎根在經學和理學家的主張上，不是融合或包含道學家和古文家的文論。」杜松

詞章不過是經術事理的衍生物而已。又〈贈淳安方文翰序〉說：

周時，人無不達於文，見於傳者，隸卒廝與亦能雍容辭令。蘇秦既遂，代、厲始脫市籍，馳說諸侯，而文辭之雄，後世之宿學不能逮也。蓋三代盛時，無人而不知學，雖農工商賈，其少也，固嘗與於塾師里門之教矣。至秀民之能為士者，則聚之庠序學校，授以《詩》《書》六藝，使究切於三才萬物之理，而漸摩於師友者常數十年。故深者能自得其性命，而飄流餘焰之發於文辭者，亦充實光輝，而非後世所能及也。³¹

這裡對「周時」和「三代盛時」的說法當然不見得是歷史的實相，卻反映了方苞對詞章的看法。在他看來，詞章是同整個的「學」連為一體的。尤為重要的是，不但不存在一個單獨的「詞章」之學，而且如果真要專門研習詞章，則實為學、為詞章之害。觀其〈楊千木文稿序〉說：

自周以前，學者未嘗以文為事，而文極盛。自漢以後，學者以文為事，而文益衰。其故何也？文者，生於心而稱其質之大小厚薄以出者也。兢兢焉以文為事，則質衰而文必敝矣。³²

因而在方苞那裡，詞章不可單獨為一學，是很明顯的。

方苞的愛好當然是古文詞章，但他並沒有以詞章為專業的觀念，所以仍時時以經學自期。乾隆五年（1740），顧琮（？-1754）為方苞文集撰〈序〉說：

柏，〈桐城於「義法」之綜錯意見〉，收入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一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1989），頁195-218，引文見頁199。作者沒有明言其使用的「理學家」和「道學家」的具體區別，但其意思仍然很清楚——方苞絕不是以援引程朱之膚末的文章家自限的。

³¹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卷7，〈贈淳安方文翰序〉，頁190。並參看同卷〈送官庶常觀省序〉及卷10〈王大來墓誌銘〉，頁200-201、頁259。

³²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卷4，〈楊千木文稿序〉，頁608。並參看同卷〈傳信錄序〉，頁603-604。

方子嘗語余曰：「吾少好文而不好學，故終老無成。……使吾能以好文者好學，雖愚且頑，概乎必有得於身矣。」³³

這記錄的是私下的對話，足見方苞的性情的確在詞章上面。但他顯然並不滿意於僅僅做一個詞章家。這一點從他的〈萬季野（斯同，1638-1702）墓表〉尤能見出：

季野獨降齒德而與余交，每曰：「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無溺也。唐宋號為文家者八人，其於道粗有明者，韓愈氏而止耳。其餘則資學者以愛玩而已，於世非果有益也。」余輟古文之學而求經義，自此始。³⁴

所以就學問本身而言，方苞雖主要是一個擅長文章的人，但在他自己並不以「詞章」自限，而更願意以一個「經學家」自居。而且就後世的反應來看，的確有不少人都把方苞視為「經學家」而非「詞章家」。袁枚（1716-1797）〈答姚小坡尚書〉云：「近日考據家為古文，……十有九病，董甫（杭世駿，1696-1773）、謝山（全祖望，1705-1755）皆所不免，惟方望溪力能矯之，而又苦於才力太薄，讀者索然。」³⁵徑稱方苞為「考據家」。李兆洛（1769-1841）〈鳳氏經說序〉云：「國朝治經之家獨盛於前代，而於三《禮》尤為粹深，如長洲惠氏、四明萬氏、婺源江氏（永）、桐城方氏（苞）、歙金氏（榜，1735-1801）、休甯戴氏（震），類能鉤稽故訓，探索隱誤。」³⁶他也把方苞與諸漢學家並列，視為「治經之家」。雖然袁枚和李兆洛都是文章家，但我們不用擔心他們的眼光因此而有所偏見，因為漢學家丁傑（1738-1807）同樣欽佩方苞的經

³³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序〉，附錄3，頁908。

³⁴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卷12，〈萬季野墓表〉，頁332。按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9，〈與外孫龔自珍劄〉，頁222，曰：「萬季野之誠方靈臬曰：『勿讀無益之書，勿作無用之文』。嗚呼，盡之矣。」所述與方苞自述意味微有不同。

³⁵ 清·袁枚，《小倉山房尺牘》（上海：春明書店，1947），〈答姚小坡尚書〉，頁232-233。

³⁶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3，〈鳳氏經說序〉，頁32上。

學成績。據翁方綱（1733-1818）說，丁傑曾「因王次然《周禮定疑》校本而摹方望溪、鍾勵假二先生像，其心目刻刻與古人為徒」。³⁷丁傑為何想要刻刻為方望溪之徒呢？翁氏在其〈書望溪蔗經二先生像後〉交代了事情的原委：

歸安丁小疋進士，博聞多師，其於前人緒論，無一字肯輕過。嘗於書肆得宋王東岩《周禮訂疑》數冊，蓋桐城方侍郎望溪與吾邑鍾儀部蔗經二先生同修三《禮》時，蔗經以紅筆點勘，而望溪以綠筆復閱者。余姚盧抱經（文弨，1717-1795）學士既為跋，一日，小疋持是書來贈，而屬予摹二先生像，且俾題其後焉。³⁸

由此可見小疋之慕望溪，正因為他視望溪為「於三《禮》尤為粹深」的「治經之家」。

事實上，後人即使在把方苞看作古文家時，也往往會因他在經學上的功力而將之與其他古文家有所分別。如邵懿辰（1810-1861）〈書劉海峰（大樞）文集後〉謂：「海峰受業其（方苞）門，宜無不經承指授，而覆視所為文，邈然不知其出於方氏者。蓋望溪致力於經也，終其身專且勤，窺海峰之文，其於經殆苟焉而已。」³⁹劉大樞一心專於詞章，在經學上沒有根基，這正好與方苞說的「古文則本經術而依於事物之理」背道而馳了。方苞、劉大樞和姚鼐號稱桐城三祖，後來的桐城派文人將他們三人視為「桐城義法」正脈所在。但其實，在義理、考證、詞章分途的問題上，劉大樞的態度已經不同於方苞，而姚鼐與二人相較，又自有不同。

劉大樞〈嚴遙青詩序〉：

³⁷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5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3，〈丁小疋傳〉，頁471下。

³⁸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34，〈書望溪蔗經二先生像後〉，頁679下-680上。

³⁹ 清·邵懿辰，《半岩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書劉海峰文集後〉，頁599上。

自有書契以來，則已有文章之學。〈堯典〉、〈皋謨〉、唐虞之紀載，擇當時有道而能文者為史官，以職司其事。文王、周公系《易》，孔子成《春秋》，皆以大聖人之才，躬親著作，故其文辭炳然如日月之光，照耀中天而流傳於萬世。孔子之教弟子，有德行、言語、政事，而游、夏獨以文學見稱。蓋其學有師傳，代相祖述。⁴⁰

劉大櫟把孔門四科裡的「文學」理解成「文章」、「文辭」，聖人們的經典之所以能「照耀中天而流傳於萬世」，也端在於「其文辭炳然如日月之光」。這是典型的文章家的眼光。

孔門的「文學」、「文章」當然不是後世概念裡的文學、文章。《論語·公冶長》記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以「文章」與「性與天道」對舉，適見二者正相反。所謂「文章」，錢穆說：「此所謂『文章』，正指《詩》《書》禮樂，正指歷史制度，正與文王之『文』、『郁郁乎文哉』之『文』、『文不在茲乎』之『文』，同一義蘊。」⁴¹章太炎言之尤明：「古之言文章者，不專在竹帛諷誦之間。孔子稱堯舜，『煥乎有文章』，蓋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謂之文；八風從律，百度得數，謂之章。文章者，禮樂之殊稱矣。」⁴²清代的經學家們對此也是很清楚的。例如陳澧（1810-1882）《東塾讀書記·論語》說：

皇《疏》云：「范甯曰，文學謂善先王典文。侃案：文學指博學古文。」司馬溫公云：「古之所謂文者，乃《詩》、《書》、《禮》、《樂》之文，升降進退之容，弦歌雅頌之聲，非今之所謂文也。今之所謂文者，古之辭也。」（自注：〈答孔司戶文仲書〉）《新唐書·文藝傳》序云：「夫子之

⁴⁰ 清·劉大櫟著，吳孟復點校，《劉大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嚴遠青詩序〉，頁74。

⁴¹ 錢穆，〈孔子與春秋〉，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16。

⁴²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49。

門，以文學為下科。」澧案：此誤以後世之文辭為孔門之文學，又見文學在四科之末，故云下科耳。德行、言語、政事，皆載在先王典文《詩》《書》《禮》《樂》之內，故以文學承三科之後，非下也。⁴³

把劉大櫟的「文學」論放在這個背景裡面來看，就更能體會到他具有的一種「詞章」的專業意識了。

劉大櫟交遊不廣，書也讀得不多，⁴⁴因此其「詞章」的專業意識可能與他的知識狹隘有關。然而雖則如此，據後來劉師培（1884-1919）看，桐城古文家中，卻「惟海峰（劉大櫟）稍有思想」。⁴⁵他說的這個「思想」，指的正是反對當時的程、朱宋學。劉大櫟的文集中，有不少篇章都強調人欲之合理、必遂人欲，方能治天下，這一類想法「與戴震完全一致，而與程朱理學針鋒相對」。他當然也要講究心性之學，但他心儀的對象卻恰恰是與程、朱對立的王陽明（1472-1529），以至於公開宣稱「我愛新建伯」。所以劉大櫟雖然是個埋首詞章的「桐城派」，可是如果把他「與程朱理學混為一談，則未免冤屈已甚了」。⁴⁶

與劉大櫟相較，身當乾嘉時代的姚鼐則是見多識廣、聲譽顯赫的人，也恰恰是在姚鼐身上，「詞章」的專業意識體現得更為明顯。《惜抱軒詩文集》卷六〈復秦小峴（瀛，1743-1821）書〉云：

鼐嘗謂天下學問之事，有義理、文章、考證三者之分，異趨而同為不可廢。一塗之中，岐分而為眾家，遂至於百十家同一家矣。而人之才性偏勝、所取之徑域，又有能有不能焉。凡執其所能為而叱其所不為者，皆陋也。必兼收之乃為善。⁴⁷

⁴³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16。

⁴⁴ 劉大櫟的學思歷程，可參看前揭劉大櫟著，吳孟復點校，《劉大櫟集·前言》。

⁴⁵ 劉師培，《論文雜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122。

⁴⁶ 以上參考吳孟復，《桐城文派述論》，頁72-80。引文見頁74、頁80。

⁴⁷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上海：商務印書館，無版權頁），卷6，〈復秦小峴書〉，頁51下-52上。

姚鼐的這種學術三分說，又見其文集卷四〈述庵文鈔序〉：

余嘗論學問之事有三端焉，曰義理也、考證也、文章也。是三者苟善用之，則皆足以相濟；苟不善用之，則或至於相害。……世有言義理之過者，其辭蕪雜俚近，如語錄而不文；為考證之過者，至繁碎繳繞，而語不可了當。以為文之至美，而反以為病者，何哉？其故由於自喜之太過，而智昧於所當擇也。夫天之生才雖美，不能無偏，故以能兼長者為貴。而兼之中又有害焉，豈非能盡其天之所與之量而不以才自蔽者之難得與？⁴⁸

綜合這兩段來看，可以得到兩方面的信息。首先可見姚鼐對義理、考證、文章三者的看法是：其一，就原則上說，當然仍是「兼收之乃為善」；然而其二，由於對此三者「苟不善用之，則或至於相害」，所以原則上雖「以能兼長者為貴」，但實際中卻難免「兼之中又有害焉」，因為現實情況是「天之生才雖美，不能無偏」。所以真正難得的，是一方面「能盡其天之所與之量」、同時又「不以才自蔽」的人。因而總的來說，義理、考證、文章三者各自適合「才性偏勝、所取之徑域」不同的人，無論從事於何者，基本要求是不可「執其所能為而毗其所不為」。至於「兼收」、「兼長」，基本上只是一個「理論正確」的虛懸的目標。

與此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姚鼐之所以要把義理、考證和文章分開來講，是因為背後有一個為「文章」爭取地位的動機。他在〈述庵文鈔序〉裡抱怨說，那些講義理講過分、做考證做過頭的人，語言文字往往弊病叢生，但他們不僅不以此為病，反而認為把文字寫得「至美」才是一種病。如余英時教授所說，姚鼐義理、考證、文章的三分說可能是受戴震的啟發而來的。若果如此，那麼〈述庵文鈔序〉裡的這段抱怨，恐怕正是對戴震「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之見的抗議。

無論如何，姚鼐的這種看法是同乾嘉時代學術分頭發展的趨

⁴⁸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卷4，〈述庵文鈔序〉，頁29下-30上。

勢相呼應的。實際上，如前所述，清代自乾嘉以後，儒學內部各部分分頭進展的趨勢變得越來越強烈，頗有一種「道術將為天下裂」的態勢。我們不妨把晚清時候陳澧的話拿來與上面姚鼐的話作一對比。陳澧《東塾讀書記·論語》：

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聖人之學也。惟聖人能兼備之，諸賢則各為一科。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惟諸賢各為一科，故合之而聖人之學乃全。後世或講道學，或擅辭章，或優幹濟，或通經史，即四科之學也。然而後世各立門戶，相輕相詆，惟欲人之同乎己，而不知性各有所近，豈能同出於一途乎！徒費爭舌而已。若果同出一途，則四科有其一而亡其三矣，豈聖人之教乎。⁴⁹

專學一科，不誤也；專以己所學之一科乃謂之學，而以己所未學之三科不得謂之學，則誤也。⁵⁰

其言與姚鼐所說大同。惟姚鼐尚且猶抱琵琶半遮面，承認人的才性「不能無偏」的同時，還放不下「兼長者為貴」的門面話，陳澧則乾脆說各種學問惟有「聖人能兼備之」，但凡等而下之者，則「專學一科，不誤也」。如果非要奢談「兼長」，則往往要出問題，如陳澧又說：

四科之學，非但不可相抵，抑且不可妄談。講道學者談辭章，辦政事者論經學，皆多乖謬。辭章、經學兩家亦然。……凡非己之所長者，不必置喙也。⁵¹

在「分」的勢頭上，陳澧顯然又比姚鼐走得更遠了。所以我們基本上可以說，姚鼐之所言是清代「道術將為天下裂」趨勢裡的一環，換言之，乾嘉時代的姚鼐，正處在通往晚清陳澧那種分科論

⁴⁹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頁14-15。

⁵⁰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頁16。

⁵¹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頁16。

的途中。⁵²在這一路途中，無論從事哪種學問的人都要面對並應對這種「分」的趨勢，從事考證的戴震、焦循是如此，從事詞章的姚鼐同樣如此。

（二）「文章」如何自壯？

在應對上述趨勢的時候，時人各自的態度是各個不同的。即便是學問領域相近乃至相同的人，仍不免有所異同。就從事詞章的人而言，不僅如前文所說，並不存在一個統一的「桐城派」，而且再放大一點來說，也不存在一個統一的「文苑」。「文士」在總體上當然都以詞章為主業，但應當如何保持詞章的地位呢？他們的表現就千差萬別了。袁枚的心態就與姚鼐不一樣。袁枚〈答友人某論文書〉說：

人必有所不能也，而後有所能。世之無所不能者，世之一無所能者也。……分為四科，判為六藝，不以其所能者傲人，不以其所不能者病己。⁵³

⁵² 錢競〈乾嘉時期文藝學的格局——考據學的挑戰和桐城派的回應〉一文則認為：「在姚鼐心目中，更為重視的是『和（合？）三而一』的大學問。過分強調姚鼐古文家的專業立場，可能並不符合他的本意。」錢競，〈乾嘉時期文藝學的格局——考據學的挑戰和桐城派的回應〉，《文學評論》，1999：3（北京，1999.5），頁60-70，引文見頁66。所見與本文相反，讀者不妨參看。事實上如吳孟復所說：「姚鼐重在寫散文，如他的〈登泰山記〉，不涉神怪，不事阿諛，也不沾色情，既不是『廟堂文學』，也不是『山林文學』、『清客文學』，就義理言，是純正的；其中說到泰山地理沿革，如『環水』、『古長城』以目擊與古書相印證，是有所考據的；而且文字簡潔，描寫生動。這是他理想中的『三者合一』」。所以姚鼐說的義理、考據、文章不可偏廢，「是就作文而言，就文藝創作說的」，而戴震「是就讀書治學言之的，是從科學研究說的」。雙方的重心並不相同。引文見吳孟復，《桐城文派述論》，頁101。這是相當有見識的話。姚鼐的弟子陳用光便說：「吾師嘗語用光云：『太史公〈周本紀贊〉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此史公之考證也，其氣體何其高古，何嘗如今人繁稱博引，刺刺不休，令人望而生厭乎！』史公此等境詣，吾師文中時時有之。……然則以考證佐義理，義理乃益可據；以考證入詞章，詞章乃益茂美。」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復賓之書〉，頁336下-337上。他的這段話是吳孟復觀點的有力佐證。因此，恐怕與錢競所說正好相反——即便我們考慮姚鼐理想中的「『合三而一』的大學問」的時候，也不應忘記「姚鼐古文家的專業立場」。

⁵³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19，〈答友人某論文書〉，頁1545。

所以他最後規勸友人說：「入〈文苑〉、入〈儒林〉，足下亦宜早自擇，寧從一而深造，毋泛涉而兩失也。」⁵⁴這與姚鼐的看法很相似。但事實上袁枚在此問題上要比姚鼐斬截得多。在姚鼐那裡，「兼長」、「兼善」一類提法還不能完全擺脫得掉，而袁枚則根本就不受這類念頭的困擾。不妨引用余英時教授的一段文字：

袁氏從文學觀點出發，因此對義理、考據、詞章三者的關係具有不同的見解。他對義理的問題大體抱存而不論的態度，……以考據和詞章而言，則他斷然尊詞章而輕考據。他雖承認「德行」是「本」，文章是「末」的觀念，然而他大膽地宣稱：「六經者，亦聖人之文章耳。」（自注：〈答惠定宇書〉）

這可以說是「六經皆文」論，與章學誠的「六經皆史」論同為糾正當時經學考證的偏頗而發。他有時把文章稱之為「著作」，嘗謂「著作」與考據的分別是：

一（著作）主創，一（考據）主因；一憑虛而靈，一核實而滯；一恥言蹈襲，一專事依傍；一類勞心，一類勞力。二者相較，著作勝矣。（自注：〈散書後記〉）

袁氏以文學創新為其中心觀念，故一方面提升「文章」為「著作」，使與六經相埒，另一方面則貶抑考據於無足輕重的位置。⁵⁵

余先生說袁枚提出他的「六經皆文」論是「與章學誠的『六經皆史』論同為糾正當時經學考證的偏頗而發」。袁枚的確存有此動機，但也不必完全出於此。唐代的白居易（772-846）曾寫信給元稹（779-831）說：「夫文尚矣。三才各有文：天之文，三光首之；地之文，五材首之；人之文，六經首之。就六經言，《詩》又首

⁵⁴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文集》，卷19，〈答友人某論文書〉，頁1546。

⁵⁵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頁221。

之。」⁵⁶這其實也是「六經皆文」論。所以對文章家而言，「六經皆文」論可能已經是一個「傳統的」東西。故袁枚發出此論，一方面是有針對考證學的當下動機，另方面也不過是繼續發揮自家的傳統而已。

其實，說袁枚之所論是想「糾正當時經學考證的偏頗」，不如更直接地說，袁枚是在為「詞章」之學爭取一個可與「考據」相持平（甚至駕而上之）的地位。義理、考證和詞章既然都是「吾儒之學」，當然有相通的一面，但同時相互間又存在競爭。而在清代中期，三者之中詞章是最不競的。章學誠《文史通義·雜說》：「求義理與徵考訂者皆薄文辭，以為文取事理明白而已矣，他又何求焉。」⁵⁷戴震之所以認為「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原因就在於此。作為首先正式提出義理、考據、詞章三分的人，戴震一生的學術之「原」在義理與考據之間來回擺動，表明他的關注點就在義理與考據的關係問題上，而詞章則處在一個邊緣的位置。所以我們看到大多數時候他只談義理和考據，詞章根本就不提。戴震身處當時學術的中心，他的關注如此，說明當時學術界關注的中心在考據和義理兩者，詞章一途則處在一種邊緣的、陪襯的地位。袁枚〈與孫浦之秀才書〉曾說：「奈數十年來，傳詩者多，傳文者少，傳散文者尤少。」⁵⁸這句話須以袁穀芳（生卒年不詳）〈小倉山房文集後序〉為一註腳，即可明瞭其意：

時先生正以詩古文詞樹壇坫江南，欲收致四方俊士，與之共商《史》、《漢》文章之正統。而外間科舉之說盛行，徒知有先生之時文而已，不知有古文也。其或借先生為聲援者，亦徒知有先生之詩而已，不知有古文也。⁵⁹

徒知有時文一輩自不足論，那些從「詞章」角度借力於袁枚者，

⁵⁶ 轉引自胡懷琛，《中國八大詩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51。

⁵⁷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雜說》，頁200。

⁵⁸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續文集》，卷31，〈與孫浦之秀才書〉，頁1859。

⁵⁹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小倉山房文集後序〉，頁1939。

重視的也只是其詩，而不及「古文」，也就是〈與孫輔之秀才書〉裡說的「散行文」。同時的一個擅長文章的王芑孫（1755-1818）也感到：「忽忽二十年，士大夫類以詩歌相取質，莫言古文。」⁶⁰可見這不是袁枚個人的感覺，而的確是其時人普遍的觀感。難怪姚鼐的弟子陳用光（1768-1835）要慨歎說：「方今為古文辭者幾同絕學」了。⁶¹

因此大體而言，相對於考據和義理，清代中期的文章一道是最不競的。⁶²不同的文章家面對這種境況時也有不同的表現。像袁枚這類閑雲野鶴般的人，直接說文章之學是完全自足的，與考據和義理沒有什麼關係。所以當年萬斯同勸方苞治經，方苞便欣然異轍（當然異了多少又是一回事）；而當惠棟勸袁枚治經的時候，袁枚卻大不以為然，甘以詩文自限。⁶³

袁枚可以專執文章一道，其他一概不管，但同樣作為文章家、同樣面對「文章」一道不競的情況，姚鼐的因應方式卻與袁枚正好相反——不僅不把「考證」排斥在「文章」之外，而且還力圖將之納入「文章」之中。姚鼐的入室弟子陳用光就說：「力宗漢儒，不背程朱，覃溪（翁方綱）師之家法也；研精考訂，澤以文章，姬傳師之家法也。」⁶⁴把姚鼐視為「考訂」和「文章」的結合，對他的「姬傳師」來說，可謂知言。

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五有幾通寫給魯賓之（生卒年不詳）的信，特別值得留意。據劉聲木的《桐城文學淵源考》，魯賓字賓

⁶⁰ 清·王芑孫，《惕甫未定稿·自序》（《續修四庫全書》，第148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604下。

⁶¹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5，〈與張桐岡先生書〉，頁350下。

⁶² 王達敏已經注意到了這一點，並認為主要是「漢學派對文士和辭章的蔑視，嚴重影響了清代中葉的辭章創作」。參看王達敏，〈桐城派的建立與乾嘉學派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頁75-77，引文見頁77。

⁶³ 參看清·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文集》，卷18，〈答惠定宇書〉、〈答定宇第二書〉，頁1528-1530。其中〈答惠定宇書〉云：「來書懇懇以窮經為勗，慮僕好文章，舍本而逐末者。然比來見足下窮經太專，正思有所獻替。……孔子不強顏、閔以文學，而足下乃強僕以說經。倘僕不能知己知彼，而亦為以有易無之請，吾子其能舍所學而相從否？」這些話已經不免於戲謔了，可見袁枚對其時漢學家窮經之說幾至不屑的態度。

⁶⁴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首，祁寯藻〈序〉，頁254下。

之，江西新城人，「嘉慶丁丑（1817）進士，師事從兄魯九皋（字潔非，號山木，1732-1794），受古文義法」。⁶⁵陳用光是魯九皋的外甥，也就是魯纘的從甥。二人輩分不同，年齡則相仿。魯九皋是乾嘉間有名的古文家，且素「主宋儒之學」，⁶⁶陳用光就說自己少年時「受業於舅父山木先生，先生命以朱子之學為學」。⁶⁷不過後來陳氏又投師姚鼐，魯纘則始終在魯九皋門下，多年之後二人談及詞章一道時，就不免意見相左了。陳氏〈與魯賓之書〉說：

姬傳先生嘗謂，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缺一。義理、考據其實也，詞章其聲也。用光比致力於三者而媿未有以聚之也。足下專志銳力，其於義理得其正矣，宜求其精焉者；於考據得其要矣，宜求其確焉者；於詞章得其情矣，宜求其恢奇而典則焉者。博問於友朋而詳考乎見聞，吾與足下共勉之而已。⁶⁸

陳用光以姚鼐的義理、考證、詞章三途並重之說來與魯纘共勉，但他的重點是落在考證上的，所以他最後要強調「博問於友朋而詳考乎見聞」。同時，在引用姚鼐的觀點之前他還說：「為古文辭者不徒尚乎聲，而必求所以實之。」按照他後面的解釋，「義理、考據其實也，詞章其聲也」，也就是治古文辭不僅是在遣詞造句上作文章，更必須講究義理和考據。魯纘論學宗朱子，義理當然不是問題，所以陳用光此言的用意自然是在考據上。在另一通〈致魯賓之書〉裡，陳用光更是專講考證，完全不涉及義理、詞章。其云：「夫文有虛有實，虛者，骨脈神氣也，實者，名物度數之見於文字間者。非考證之博，則每見其疏。故姬傳先生嘗以考證誨學者也。」⁶⁹

陳用光拿其師姚鼐「研精考訂，澤以文章」的家法來規諫魯

⁶⁵ 劉聲木，《桐城文學淵源考》（合肥：黃山書社，1989），卷13，頁371。

⁶⁶ 清·王芑孫，《惕甫未定稿》，卷3，〈汪子二錄序〉，頁663上。

⁶⁷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5，〈上韓理堂先生書〉，頁349上。

⁶⁸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5，〈與魯賓之書〉，頁335下。

⁶⁹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5，〈致魯賓之書〉，頁333下。

續，招致了魯續的強烈不滿。魯氏在回書中強調，「古之為學者不務為耳目之觀，期於心得而已，不務為無益之辨，求為有用而已」，而「今天下考據之士，破碎分析，一物之小，一字之異，群相攻辨，呶呶不已」，結果「遂使聖人之經如病癰疽者，百孔千瘡而不可彌，其實何益於身心，何裨於實用」。最後說：「閣下官禁近，他日安知其不大用耶？……若續者，方趑趄筆墨淺事，猶不敢不日求有用之學。考據之事，續既不屑以自期，尚安以待閣下！」⁷⁰這話說得辭氣婉轉卻意態堅決，不僅將陳氏兩通書信裡的進言完壁奉繳，還在暗中反過來對陳氏進行策反。

姚鼐和陳用光師徒如此看重考證，當然不是想要成為考證家。他們強調考證的目的，無非是想要提高文章的品質，進而提升「詞章」的地位。姚鼐曾向陳用光解釋他強調考證的原因：「愚意謂以考證累其文，則是弊耳；以考證助文之境，正有佳處，夫何病哉！」⁷¹陳用光對考證的重視，正是秉承師教而來的。在收到魯續毫不客氣的回信後，陳用光感到魯續對自己的用意似有未察，趕緊回書，申明姚鼐和他自己所說的考證不過就是宋儒的格物致知之學。他也並「非能為考證學者」，更「非欲以名物象數之能考證矜其博識」。最後他說：

往日吾鄉亦嘗有聞山木（魯九臯）之風而為古文者矣，然卒之無成者，以其無學也。無學則無以輔其氣、定其識，世人以古文學者多空疏，職是故也。⁷²

在另一通〈答賓之書〉中，陳氏也表達了此意：

今之為漢學者，破碎穿鑿，令人不樂觀，雖僕亦以為然。足下議之當矣。顧舍是而使人得以空疏誚我。徒以機軸氣體為古文辭，雖明之茅鹿門（坤）、今之朱梅崖（仕琇，

⁷⁰ 清·魯續，《魯賓之文鈔》（道光刊本），頁43a-44a。

⁷¹ 清·陳用光輯，《惜抱尺牘》（《叢書集成續編》，第13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卷6，〈與陳碩士〉，頁949下。

⁷²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5，〈復賓之書〉，頁336下。

1715-1780)，皆深有所得於古文者，而不免病是也。故用光奉姬傳先生考證之說，而願與足下講習者，意在此也。⁷³

按此兩段文字，則姚、陳師徒強調考證的用意是很明白的，那就是改變「世人以古文學者多空疏」的印象，使人不「得以空疏誚我」。同時我們可以感受到，在考證當令的乾嘉時代，「空疏」是一種很嚴重的指責，讓人難以忍受。姚、陳師徒既然無法像袁枚那樣看得開、放得下，那麼替「詞章」說話的唯一辦法，就只有努力在考證上下功夫，以避「徒以機軸氣體為古文辭」的「空疏」之名了。

經過這一番敘述，再看章太炎的「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這句話，恐怕就需要必要的修正了。姚鼐之前的「桐城諸家」，都很難說是在援引程朱以「大言自壯」：方苞是以「經學」自期的，而不是「理學」；劉大櫟在文章之餘，還隱然是一個程、朱的反對者；至於姚鼐，如果說他是要借什麼東西來「自壯」的話，那麼這個東西其實恰恰是「考證」，而不是程朱「義理」。方、姚等人當然說過一些為宋儒打抱不平的話，然而說這類話的人何止方、姚——即便乾嘉時代的所謂「漢學家」群體中，出言維護宋儒的人也不在少數。⁷⁴

實際上真正「願屍程朱為後世」的是姚鼐的弟子方東樹。桐城派是「宋學」的代言人，這種印象也主要是在方東樹以後才逐漸形成的。管同即說過：「吾師姚先生為予言，桐城之士，曰方植之、劉明東（開，1784-1824）。……植之意欲窮理盡性，陋於窮而不能自振也。抑彼可云有志者與？」⁷⁵所以在桐城士人中，方東樹是在宋儒義理之學方面表現得最突出的人。後來方東樹的堂弟方宗誠（1818-1888）便說：

桐城自望溪方氏、海峰劉氏、惜抱姚氏三先生起，以經學

⁷³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5，〈答賓之書〉，頁337上。

⁷⁴ 出言維護宋儒的漢學家很多，具體的例證可參看前揭張循，〈欲「操戈」先「入室」：「漢宋之爭」與清代宋學家的漢學化〉。

⁷⁵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卷5，〈送姚石甫序〉，頁429上-下。

古文倡後進，末流之弊，大都尚文雅而鮮研究義理之書。……逮植之（方東樹）先生歸里，及門講習者益多，而後學者始知當從事於根本之地。⁷⁶

吾鄉自望溪、惜抱以文學為海內宗，故近世語古文者必曰桐城。而力守朱子之學以淑身導世，期與古大儒比並，則自吾師玉峰（許鼎，1781-1842）先生、從兄植之先生兩人始。⁷⁷

在方宗誠看來，從方苞到姚鼐的時候，桐城士人的「末流之弊」不是援引義理太多，而恰恰是「鮮究義理之書」。他說桐城派「力守朱子之學以淑身導世」是從方東樹開始的，雖不免阿其所親，但未嘗不是實錄。這種「屍程朱為後世」的姿態在姚鼐的身上便尚不能見。按姚椿（1777-1853）〈復顧訪溪（廣譽，1799-1866）書〉云：

椿之於學，……折衷於桐城宗老（姚鼐）。宗老之言，在乎兼綜漢、宋，而不肯自居講學之名。然其閒居言論所及，必稱程、朱。⁷⁸

姚椿是得接姚鼐訾咳的人，據他的轉述我們可以知道，姚鼐常常稱說程、朱，但多是在「閒居」的時候。尤其重要的是，姚鼐「不肯自居講學之名」，表明他並不願意以「理學（家）」的面貌示人。他的這種姿態，同一心要做程朱功臣、不惜與整個漢學界開戰的方東樹相比，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所以後人認為桐城派的文人愛講程朱義理，當然不是沒有根據，但我們必須知道，「桐城派」和程朱「義理」的結合是有一個過程的。在這一過程中，方

⁷⁶ 清·方宗誠，《柏堂集續編》（光緒七年刊本），卷3，〈遜敏錄敘〉，頁20a-b。

⁷⁷ 清·方宗誠，《柏堂集續編》，卷20，〈蘇懋甫哀詞〉，頁1a-b；另外清·方宗誠，《柏堂集次編》（光緒六年刊本），卷1，〈桐城文錄敘〉，頁21a。亦有謂：「桐城之文，自植之先生後，學者多務為窮理之學；自石甫（姚瑩）先生後，學者多務為經濟之學。」

⁷⁸ 清·姚椿，《樗寮文續稿》（《叢書集成續編》，第13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復顧訪溪書〉，頁414下。

東樹作《漢學商兌》昌言攻駁並世漢學（家），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清史列傳·方東樹》總結說：「桐城自東樹後，學者多務理學云。」⁷⁹因而方東樹得入〈儒林傳〉，而姚鼐則被置於〈文苑傳〉，這是有深意的。所以章太炎所說：「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大概要限制在方東樹以後的桐城派身上才較得其實。⁸⁰

方東樹所處的道光時代可以說是一個分界線，在這條分界線的前後，「桐城派」給人的印象是不一樣的。道、咸之際的蔣湘南（1796-1854）是一個站在考證家立場上的人，他對於文章總的看法是：「夫古文之法非他，即在矯古文之弊而已。……世之人欲起衰矯弊，必自通經始，通經必自訓詁始，欲通古人之訓詁，自不能不熟周秦兩漢之文章。……真古文之根柢即在於此。」⁸¹因此他認為戴震、錢大昕以及汪中（1745-1794）等「通經」的人所作的文字，才是「真古文」，而桐城派等所謂的「古文家」，在他看來不過是「偽八家」而已。⁸²可惜的是：

天下之人染偽八家之霧已久，故未有能尊信（通經）諸君子者。……豈惟不尊信之而已，且譏之、排之。論其文，則曰「非八家」，論其學，則曰「非理學」。⁸³

這段文字的潛臺詞是很明白的，即所謂「古文家」，其論文以「八

⁷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69，〈儒林傳上二·方東樹〉，頁5416。

⁸⁰ 桐城派之所以到方東樹的時候與理學的關係變得緊密起來，除了方東樹個人性情的因素，更是與乾、嘉以後的整個學術環境相關的。簡言之，漢學在乾、嘉時代的興盛，加劇了漢學與理學之間的衝突，和漢學內部考據與德行、義理等層面之間的緊張，結果就是通常所謂的「漢宋之爭」。方東樹援引程、朱來批評漢學考證，即是大環境裡「漢宋之爭」激化的一個反映。較詳細的情況可參看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3（臺北，2009.3），頁49-96。

⁸¹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卷4，〈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三書〉，頁136-137。

⁸² 按《七經樓文鈔》卷首劉元培〈序〉亦云：「先生之文，以力矯偽八家為主，故歸震川、方望溪兩家之法，在所不用。」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劉元培〈序〉，頁3。

⁸³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卷4，〈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三書〉，頁137。

家」為標的，論學則以「理學」為根本。因而在蔣湘南筆下，不僅「桐城派」、整個的「古文家」群體都已經同「理學」打成一片了。

其實在較蔣湘南年長一輩的考證家那裡，並不存在這種「通經——真古文」和「理學——偽古文（偽八家）」的對立。臧庸〈與姚姬傳郎中書〉：

耆儒碩學，漸次凋謝，今東南大老、負海內重望者，惟先生及若膺（段玉裁）大令、易田（程瑤田，1725-1814）徵君數人而已，而言道德、能文章，清風亮節，被拂海內幾四五十年者，於先生為最也。⁸⁴

又胡承珙（1776-1832）〈為陳石士（用光）前輩題高山流水硯云是姚姬傳先生所贈物〉有句云：「為君摩挲三歎息，耆舊風流盡凋謝。」胡氏自注說：「近日程君（易）疇徵士、段茂堂大令皆相繼下也。」⁸⁵臧庸和胡承珙都是從事漢學考證的人，他們都將姚鼐與段玉裁、程瑤田二人並列推崇，運思不約而同、遣詞如出一口。這足以證明在那時，姚鼐與段、程等漢學大老享有同等的地位，是世所公認的。⁸⁶臧庸和胡承珙對姚鼐的這番評價，反映出其時所謂「文士」和「經儒」之間並沒有嚴重的對立。而蔣湘南視

⁸⁴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卷3，〈與姚姬傳郎中書〉，頁577下。

⁸⁵ 清·胡承珙，《求是堂詩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4，〈為陳石士前輩題高山流水硯云是姚姬傳先生所贈物〉，頁125上。

⁸⁶ 凌廷堪（1755-1809）《校禮堂詩集》，卷12〈答姚姬傳先生〉有云：「臯比廿載擁名都，言行真為士楷模。談藝不譏明七子，說經兼取宋諸儒。是非原有遺編在，同異何嫌立論殊。傳得桐城耆舊學，直偕熙甫繼歐蘇。（自注：『先生論文以歸熙甫上接歐、蘇，蓋其鄉方望溪、劉才甫之說。』）」清·凌廷堪著，紀健生點校，《校禮堂詩集》（《凌廷堪全集》，第4冊，合肥：黃山書社，2009），卷12，〈答姚姬傳先生〉，頁163。凌廷堪論學極不喜宋儒。汪喜孫（1786-1848）〈校禮堂集凌仲子撰先君墓銘正誤〉就說：「謹按胡竹邨（培塿，1782-1849）云，仲子（凌廷堪）先生罵宋儒最甚，此不能為之諱。」清·汪喜孫，《孤兒編》，（《江都汪氏叢書》，上海：中國書店，1925），卷3，〈校禮堂集凌仲子撰先君墓銘正誤〉，頁27b。上引詩句裡凌廷堪說：「是非原有遺編在，同異何嫌立論殊」，實際上就是對姚鼐論學「兼取宋諸儒」有所保留，自然是與他自己不喜宋儒相關。但這並不妨礙他認同姚鼐在當時享有絕高的地位。

古文家為講理學的「偽八家」，同作「真古文」的經學諸君相互對立，與臧、胡等人的感受相較，已經不可作同年語了。蔣湘南論學持考證的立場，但還算不上是一個考證家，可是他對古文家的品評，比此前真正的考證家更為嚴苛。這背後的一個重要原因即在於，在蔣氏所處的道、咸以降的時代，「古文家」和「理學」已經被捆綁在一起了。

四、結論

〈清儒〉裡有一段開宗明義的文字：

清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多忌，故歌詩文史槁；愚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自注：三事皆有作者，然其弗逮宋明遠甚。）家有智慧，大湊於說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蹕善矣。⁸⁷

這段話相當有名。據其所言，則清代的「三事」，即理學、文學（歌詩文史）和史學（先王之志）都水準甚低，只有在經學上成績卓越，遠邁前代。本文開頭引用的〈清儒〉中那段講「文士」與「經儒」關係的議論，抑「文士」而揚「經儒」，顯然就是與這個清代「歌詩文史槁」的總體評價相互呼應的。但事實上，章太炎寫作〈清儒〉的時候是自覺地站在正統乾嘉考證學的立場上，所以如果拿他在〈清儒〉裡的議論與他的另一些文字相比，就會發現在輕重取捨上其實往往頗有出入。

在其他很多地方，章太炎對清代「文士」與「文章」的評價並不低。例如他曾在晚年的講演中表示：「桐城一派，上接秦漢、下承韓柳固不足，以繼北宋之軌則有餘，勝於南宋之作遠矣。」⁸⁸這與〈清儒〉篇對清代的文章「弗逮宋明遠甚」的評價完全是背道而馳。他還認為：「文學如何能求進步？我以為要『發情止義』。……能發情止義，雖不必有超過古人之望，但詩或可超過宋

⁸⁷ 章炳麟著，徐復注，《尙書詳注》，〈清儒〉，頁139。

⁸⁸ 章太炎，《國學講演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295。

以下諸詩家，文或可超過清以下諸文家。」⁸⁹「清以下諸文家」被他樹為超越的目標，也表明在他眼裡，清代的「文士」與「文章」絕非是不足數的。所以，如果我們希望在研究中恰當地利用〈清儒〉篇，則對〈清儒〉議論涉及的對象及其作者章太炎本人，都需要有一個「歷史地」了解。

清代思想界裡「文士」與「經儒」的分途毫無疑問是存在的，否則《清史列傳》和《清史稿》就不必區分〈文苑傳〉和〈儒林傳〉了。章太炎所言並不是空穴來風，只不過他的相關論說不盡可靠。其論述中一個突出的問題便是太過強化了「文士」與「經儒」的分野。這使得後人在研究清代學術思想的時候，總是傾向於凸顯「文士」與「經儒」之間區別的一面，而對雙方之間聯繫的一面則往往視而不見。這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對清代思想史的認識。所以弄清清代「文士」與「經儒」分途的具體情形，盡量重建雙方互動的實際過程，對我們理解整個清代的思想與學術將大有助益。⁹⁰無論如何，〈清儒〉篇中的相關論述都不妨作為我們繼續思考研究的基點。而本文的工作，不過是對這個基點做了些許修正，以期它能變得更加牢靠而已。

（責任編輯：齊汝萱 校對：陳品伶、謝孟廷、林晉葳）

⁸⁹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69-71。

⁹⁰ 本文對此顯然不能展開論述，讀者可另參看一個初步的反思性研究，見張循，〈「詞章」與考證學——追溯清代考證學來源的一條線索〉，《學術月刊》，2016：5（上海，2016.5），頁162-172。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清·方宗誠，《柏堂集次編》，光緒六年刊本。
- 清·方宗誠，《柏堂集續編》，光緒七年刊本。
- 清·方東樹，《攷槃集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清·王芑孫，《惕甫未定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8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江藩著，漆永祥整理，《伴月樓詩鈔》，收入《江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汪喜孫，《孤兒編》，收入《江都汪氏叢書》，上海：中國書店，1925。
- 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邵懿辰，《半岩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姚椿，《樗寮文續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3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上海：商務印書館，無版權頁。
-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胡承珙，《求是堂詩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5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袁枚，《小倉山房尺牘》，上海：春明書店，1947。

-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清·凌廷堪著,紀健生點校,《校禮堂詩集》,收入《凌廷堪全集》,第4冊,合肥:黃山書社,2009。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56。
-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陳用光輯,《惜抱尺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3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 清·焦循,《里堂家訓》,收入《合眾圖書館叢書》,第11種,上海:合眾圖書館,1943。
- 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
-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劉大櫟著,吳孟復點校,《劉大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清·魯濱,《魯賓之文鈔》,道光刊本。
- 清·戴震著,湯志鈞點校,《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二、專書著作

- 吳孟復,《桐城文派述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 胡懷琛,《中國八大詩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徐亮工編校,《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章太炎,《國學講演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章炳麟著,徐復注,《尙書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劉師培,《論文雜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 劉聲木,《桐城文學淵源考》,合肥:黃山書社,1989。
-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三、期刊論文

王達敏，〈姚鼐拜師戴震見拒考論〉，《國學研究》，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7，頁 447-470。

王達敏，〈桐城派的建立與乾嘉學派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收入氏著，《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13-43。

杜松柏，〈桐城於「義法」之綜錯意見〉，收入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一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1989，頁 195-218。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179-237。

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3，臺北，2009.3，頁 49-96。

張循，〈欲「操戈」先「入室」：「漢宋之爭」與清代宋學家的漢學化〉，《國學研究》，3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6，頁 305-337。

張循，〈「詞章」與考證學——追溯清代考證學來源的一條線索〉，《學術月刊》，2016：5，上海，2016.5，頁 162-172。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家與桐城派關係考論〉，《文學遺產》，2014：1，北京，2014.1，頁 94-115。

錢競，〈乾嘉時期文藝學的格局——考據學的挑戰和桐城派的回應〉，《文學評論》，1999：3，北京，1999.5，頁 60-70。

The Battle of the Literati and the Confucian Scholars during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On Zhang Taiyan's *Qiushu*

Zhang, Xun^{*}

Abstract

I In the “Qingru” (清儒) chapter of his work *Qiushu* (戇書), Zhang Taiyan (章太炎) claims that during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scholars formed into two distinctive and competing schools, the Wenshi (文士, literati) and the Jingru (經儒, Confucian scholars). While this point of view is reasonable up to a certain point, it suffers from two grave defects. First, Zhang depicts the two schools almost as if they were two rival gangs battling it out—but he provides very little evidence to support such a broad generalization. Second, Zhang claims that the Tongcheng School (桐城派), who were allied to the Confucian scholars, cited Cheng Yi (程頤) and Zhu Xi (朱熹) to bolster their views. Such an assertion cannot possibly be true, however, since the Tongcheng School did not begin citing Cheng Yi and Zhu Xi until much later, during the Daoguang (道光 1821-1850) and Xianfeng (咸豐 1851-1861) periods.

Keywords: Zhang Taiyan, Qingru (清儒), *Qiushu* (戇書), Wenshi (文士, literati), Jingru (經儒, Confucian scholars), essay writ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University